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破26号

(2021)生资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（下称生资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主持召开了生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；
3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7部车辆；
4.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18笔对外应收账款；
5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7笔长期股权投资；
6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。

对于第3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处置的，需于2022年3月5日17:30前向管理人提供上述车辆的具体线索（包括存放位置、相关权利凭证等）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处置，但又逾期或者无法提供具体线索的，视为其同意放弃处置，管理人将不再处理。

对于第4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追收18笔对外应收账款的，须于2022年3月5日17:30前将对应应收账款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诉讼费用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对于第5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处置7笔长期股



权投资的，须于 2022 年 3 月 5 日 17:30 前向管理人提供 7 笔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公司主体信息以及相关股权投资凭证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处置但逾期提供或不提供 7 笔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企业主体信息以及相关股权投资凭证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处置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对于第 6 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处置的，需于 2022 年 3 月 5 日 17:30 前向管理人提供上述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线索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处置，但又逾期或者无法提供具体线索的，视为其同意放弃处置，管理人将不再处理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3 月 5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”

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共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3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 20,070,402.69 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 2 笔债权金额 8,117,319.34 元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对于剩余 1 笔债权（申报普通债权金额 1,091,325.43 元），由于需要补充材料，管理人暂缓确认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，均未获得佛山中院裁定确定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 1 笔债权，按债权申报户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生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债权人 3 户，实到债权人 3 户，其中 3 户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2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（三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7部车辆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2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处置7部车辆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7部车辆。

（四）表决同意放弃追收18笔对外应收账款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（但逾期未垫付案件诉讼费用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），其余2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18笔对外应收账款。

（五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7笔长期股权投资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（但逾期未提交相关线索材料，视为同意放弃处置），其余2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7笔长期股权投资。

（六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2户

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；
3. 同意放弃处置 7 部车辆；
4. 同意放弃追收 18 笔对外应收账款；
6. 同意放弃处置 7 笔长期股权投资；
7. 同意放弃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 3 月 5 日，管理人收到广州润富九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书面异议：其对生资公司账面显示的 18 笔对外应收账款及 7 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方案有异议，建议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。

对于 7 笔长期股权投资。该 7 笔长期股权投资仅为账面记载，经管理人调查生资公司企业内档材料，并未发现其存在对外持股的情况。关于账面记载的 7 家公司，相关企业已吊销或无法查询准确企业信息，且并未发现生资公司与相关企业或者企业股东有签订协议、合

同等文件，基础材料严重缺失，无法证明生资公司是7家企业股东。账面记载的7笔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处置价值。鉴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同意放弃处置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关于18笔对外应收账款，管理人将与广州润富九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进一步调查，若其未提供或未调查发现该部分应收账款有新的线索的，管理人将执行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不再处置；若发现有追收及处置价值的，管理人将另行制作处置方案报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负责人：陈思梅 吴涛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